公司代码:601233 公司简称:桐昆股份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桐昆股份 | 601233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宋海荣 | 郁兰 |
| 电话 | 0573-88182269 | 0573-88187002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凤凰湖大道518号 |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凤凰湖大道518号 |
| 电子信箱 | tongdongzhr@126.com | yl@zjtkgf.com |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22,676,898,829.39 | 113,522,661,136.99 | 8.0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42,542,346,242.30 | 38,324,753,281.36 | 11.00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52,708,869,764.49 | 44,167,929,323.17 | 19.36 |
| 利润总额 | 4,856,817,279.74 | 1,166,325,627.28 | 316.4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221,881,845.18 | 1,096,503,196.70 | 285.0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005,529,680.24 | 1,053,993,666.07 | 280.0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17,666,090.92 | -300,280,946.03 | -139.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44 | 2.96 | 增加7.48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76 | 0.46 | 286.9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76 | 0.46 | 286.96 |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 56,472 |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 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9.54 | 464,908,894 | 0 | 无 | 0 | |
| 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9.47 | 225,207,402 | 0 | 无 | 0 | |
| 浙江荣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27 | 172,920,181 | 0 | 无 | 0 | |
| 陈士良 | 境内自然人 | 4.48 | 106,647,464 | 0 | 无 | 0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其他 | 3.00 | 71,417,843 | 0 | 无 | 0 |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 其他 | 1.51 | 35,850,591 | 0 | 无 | 0 | |
|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 其他 | 1.35 | 32,195,984 | 0 | 无 | 0 | |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零九组合 | 其他 | 0.73 | 17,359,200 | 0 | 无 | 0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61 | 14,626,977 | 0 | 无 | 0 |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 其他 | 0.60 | 14,386,984 | 0 | 无 | 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桐昆控股持有浙江荣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54.11%的股份,陈士良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持有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66.7%的股份,持有浙江荣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33.96%的股份,陈士良先生同时担任浙江荣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董兼总裁及公司董事长和董兼总裁及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债券名称 | 简称 | 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 | 利率(%) |
|---|---|---|---|---|---|---|
| 桐昆股份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 25桐昆SCP002(科创票据) | 012580960 | 2025-04-18 | 2026-01-16 | 6.00 | 2.02 |
| 桐昆股份2025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 | 25桐昆SCP003(科创债) | 012581164 | 2025-05-19 | 2026-02-04 | 6.00 | 1.84 |
| 桐昆股份2025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 | 25桐昆SCP004(科创债) | 012581336 | 2025-06-10 | 2026-03-09 | 6.00 | 1.80 |
| 桐昆股份2025年度第六期科技创新债券 | 25桐昆SCP006(科创债) | 012581687 | 2025-07-15 | 2026-04-10 | 6.00 | 1.75 |
| 桐昆股份2025年度第八期科技创新债券 | 25桐昆SCP008(科创债) | 012582189 | 2025-09-10 | 2026-05-29 | 6.00 | 1.84 |
| 桐昆股份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24桐昆MTN001(科创票据) | 102481564 | 2024-04-16 | 2026-04-17 | 6.00 | 2.70 |
| 桐昆股份2025年度第七期科技创新债券 | 25桐昆MTN007(科创债) | 102583061 | 2025-07-23 | 2028-07-24 | 30,474,120.93 | 1.99 |
| 桐昆股份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 26桐昆SCP001(科创债) | 012680444 | 2026-02-09 | 2026-11-07 | 503,397,888.89 | 1.80 |
| 桐昆股份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 26桐昆SCP002(科创债) | 012680547 | 2026-03-04 | 2026-11-30 | 502,741,043.96 | 1.75 |
| 桐昆股份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 26桐昆SCP003 | 012680762 | 2026-03-24 | 2026-12-18 | 502,094,690.98 | 1.63 |
| 桐昆股份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 26桐昆SCP004 | 012680866 | 2026-04-02 | 2026-12-25 | 501,842,545.73 | 1.59 |
| 桐昆股份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 26桐昆SCP005 | 012680879 | 2026-04-07 | 2026-10-15 | 501,751,856.37 | 1.58 |
| 桐昆股份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 26桐昆SCP006 | 012681210 | 2026-05-06 | 2027-01-28 | 501,043,447.76 | 1.53 |
| 桐昆股份2026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 26桐昆SCP007 | 012681354 | 2026-05-02 | 2027-02-26 | 500,446,980.56 | 1.48 |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 主要指标 | 报告期末 | 上年末 |
|---|---|---|
| 资产负债率 | 64.86 | 65.77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14.64 | 7.00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2021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投项目(含变更后项目)。

●本次节余金额为17,796.98万元,下一步使用安排是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7,796.98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银行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事项已经公司本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发行名称 | 2021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969,999,938.64元 |
| 募集资金净额 | 1,961,770,200.52元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1年9月14日 |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 结项名称 | 结项时间 |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万元) |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 | 2023年10月 | 140,000.00 | 124,023.14 | 17,788.24 |
| 年产15万吨表面活性剂、20万吨纺织专用助剂建设项目 | 2022年12月 | 25,026.52 | 25,026.52 | - |
| 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年产20万吨高端界面剂项目 | 2026年5月 | 32,008.92 | 32,014.83 | - |
|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 | | | 17,796.98万元 |
|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 | 永补流,17,796.98万元 | | |

注1:根据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和“年产15万吨表面活性剂、20万吨纺织专用助剂建设项目”。后因市场需求情况的改变,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公司将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年产15万吨表面活性剂、20万吨纺织专用助剂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产生的利息共计32,008.92万元变更为用于实施“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年产20万吨高端界面剂项目”。

注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177.02万元,截至2026年8月25日,公司实际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1,064.49万元,节余募集资金17,796.9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现金管理收益等);以及一笔尚未支付的金额8.73万元的“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综上,募集资金余额实际为17,796.98万元。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情况

1.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

该项目总计7台锅炉生产线,2023年已全部达到可使用状态,目前各单元设备均运行正常。

2.年产15万吨表面活性剂、20万吨纺织专用助剂建设项目

该项目建设完成12条表面活性剂、7条纺织专用助剂生产线,均处于稳定生产状态。原项目设计中剩余13条纺织专用助剂生产线因市场原因尚未采购安装。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已投入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年产20万吨高端界面剂项目”。

3.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年产20万吨高端界面剂项目

该项目具备年产20万吨高端界面剂的生产能力,项目已于今年5月进入试生产阶段,公司将在试生产期间组织完成建设安全设施验收工作并办理取得相关证件,试生产至目前生产稳定,负荷逐渐提升中。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加强了项目建设各个环节管理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

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

3.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分配公司资源、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金额17,796.98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银行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鉴利息收入调整的影响,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实际余额合计数为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募投项目未来尚需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等由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已建成并达产的募投项目结项,使用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募集资金配置、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有利于调节公司资金结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8日(星期二) 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日(星期二) 至9月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m@zjtkgf.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8日(星期二) 15: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8日(星期二) 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8日(星期二) 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日(星期二) 至9月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m@zjtkgf.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宋海荣、郁兰

联系电话:0573-88182269,88187002

传真:0573-88187776

邮箱:zm@zjtkgf.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233 证券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br>□股票期权 |
|---|---|
| 股份来源 | √发行股份<br>□回购股份<br>□其他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 48个月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729.00万股(份)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31 %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 □是,预留数量_____股(份);<br>占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权益比例_____%<br>√否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729.00万股(份) |
| 激励对象数量 | 80 人 |
|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 0.24 % |
| 激励对象范围 | √董事<br>√高级管理人员<br>√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br>□外籍员工<br>□其他_____ |
|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 12.09元/股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 公司名称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0001469462G2J |
| 法定代表人 | 陈露 |
| 注册资本 | 237,900.15万元 |
| 成立日期 | 1999年09月27日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1号12幢 |
| 股票代码 | 601233 |
| 上市日期 | 2011年06月18日 |
| 主营业务 |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民用涤纶长丝的生产、销售,以及涤纶长丝主要原料PTA(精对苯二甲酸)和MEG(乙二醇)的生产。 |
| 所属行业 | 化学纤维制造业 |

(二)近三年公司业绩

单位:万元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5年/2025年末 | 2024年/2024年末 | 2023年/2023年末 |
|---|---|---|---|
| 营业收入 | 9,389,148.49 | 10,130,683.03 | 8,263,984.8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03,280.20 | 120,190.30 | 79,703.9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69,111.36 | 93,425.95 | 45,486.46 |
| 总资产 | 11,352,266.11 | 10,438,618.84 | 10,244,611.3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832,475.33 | 3,654,073.73 | 3,547,040.17 |
| | 2025年 | 2024年 | 2023年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6 | 0.51 | 0.3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6 | 0.51 | 0.3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7 | 0.29 | 0.1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43 | 3.34 | 2.2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25 | 2.60 | 1.30 |

(三)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
| 1 | 陈露 | 董事长、总裁 |
| 2 | 李圣军 | 董事、执行总裁 |
| 3 | 沈建松 |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裁 |
| 4 | 费妙奇 | 董事、财务总监 |
| 5 | 沈琪超 | 董事、副总裁 |
| 6 | 徐学根 | 董事 |
| 7 | 陈辉 | 董事 |
| 8 | 杨红军 | 独立董事 |
| 9 | 沈梦辉 | 独立董事 |
| 10 | 徐飞燕 | 独立董事 |
| 11 | 时宇航 | 独立董事 |
| 12 | 徐奇鹏 | 副总裁 |
| 13 | 宋海荣 | 董事会秘书 |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的情形。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9.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379,001,490股的0.31%,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并核实确定,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二)激励对象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共计80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聘用合同。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李圣军 | 董事、执行总裁 | 25.00 | 3.43% | 0.011% |
| 2 | 沈建松 |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裁 | 20.00 | 2.74% | 0.008% |
| 3 | 费妙奇 | 董事、财务总监 | 20.00 | 2.74% | 0.008% |
| 4 | 沈琪超 | 董事、副总裁 | 20.00 | 2.74% | 0.008% |
| 5 | 徐学根 | 董事 | 20.00 | 2.74% | 0.008% |
| 6 | 陈辉 | 董事 | 20.00 | 2.74% | 0.008% |
| 7 | 徐奇鹏 | 副总裁 | 20.00 | 2.74% | 0.008% |
| 8 | 宋海荣 | 董事会秘书 | 15.00 | 2.06% | 0.006% |
| |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共72人) | | 569.00 | 78.05% | 0.239% |
| | 合计(共80人) | | 729.00 | 100.00% | 0.306% |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2.09元,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2.0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12.09元/股,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4.17元的50%,为每股12.09元;

2、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1.20元的50%,为每股10.60元。

七、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一)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二)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可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1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2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3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八、获授权益、解除限售或行权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3-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值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本激励计划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考核年度 | 净利润增长率 | |
|---|---|---|---|
| | | 目标值(Am) | 触发值(An)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6 | 500% | 40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7 | 550% | 44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8 | 600% | 480% |

注:“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本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受益于油价的上涨,公司2026年上半年业绩增幅较大。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较大,最终业绩能否实现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与对应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如下:

| 指标 | 业绩完成比例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
|---|---|---|
| 净利润增长率(A) | A ≥ Am | X=100% |
| | An ≤ A < Am | X=A/Am×100% |
| | A < An | 0% |

若公司未满足/未完全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将依据公司制定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公司现行的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依法依规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当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系数,原则上绩效评估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评结果对应下表中个人绩效系数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比例:

| 考评结果 | 优秀(A) | 良好(B) | 合格(C) | 不合格(D) |
|---|---|---|---|---|
| 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100% | 80% | 0% |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数量×公司层面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九、股权激励的有效期、授予日(授权日)的起止日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限制性股票前,应召开公司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验资、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

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十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生效、授予、解除限售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的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本激励计划草案。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3.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级(公示期不少于10天)。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的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但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亦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5.股东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